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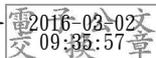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396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流感疫情嚴峻，在全國未訂定統一標準前，各校停課標準更正為：各校（園）一週內同一班級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學生人數達該班的三分之一者，或2人（含）以上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流感且服用抗病毒藥劑者，或該班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學生人數未達班級的三分之一者，有流感群聚之虞，由公衛醫師入校診察者，請依「嘉義縣疑似群聚事件處置流程」停課7天（含假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5年2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50038943號諒達，該函主旨更正如旨述，其餘不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